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簡字第694號

原告 楊嘉良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許婉慧律師
方彥博律師
被告 昱勝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競甫
被告 潘秋貴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張彩霞